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培育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最新核定公文字號：100 年 9 月 21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69293 號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音樂研究所、音樂學系			
必/選備	群別名稱/科別名稱	科目名稱	必(選)備	學分	備註
必 備 10 學 分	藝術群－音樂科	音樂學導論	必	2	
		藝術導論	必	2	
		電腦繪圖	必	2	
		台灣音樂史	必	4	
選 備 30 學 分		音樂美學	選	2	
		主修	選	4	
		第二主修	選	1	
		樂器學	選	2	
		音樂賞析	選	2	
		指揮法	選	2	
		鍵盤和聲	選	2	
		合唱	選	2	
		曲式學	選	2	
		樂曲分析	選	2	
		室內樂	選	2	
		世界音樂	選	2	
		管絃合奏	選	2	
		伴奏	選	2	
		應用音樂	選	2	
	歌劇探討	選	2		
	音樂基礎訓練	選	2		

備註：欲選修本任教科目者，本表必修科皆不得不修

總學分數	45	合計 必備 選備	學分 學分 學分
至少應修	10		
至多應修	30		

檔 號： 10000
保存年限： 永久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00年09月25日

收發文號： 1000007441
收發日期： 100年09月21日
創稿文號： 1001296168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 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 (02)23976919
承 辦 人： 游齡玉
聯絡電話： (02)77365540

受 文 者：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0年09月21日
發文字號： 臺中(二)字第1000169293號
速 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0件) 無附件

主旨： 所報 貴校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藝術群-音樂科」一案，同意核定，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0年7月8日台南科大師字第1000005646號函。
- 二、請確實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於教育專業課程中落實「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 三、請將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於右上角註明核定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副本：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本部中部辦公室、中等教育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